



贵州公安史资料

第一辑

贵州省公安厅公安史资料
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黔东特区保卫工作

贵州公安史资料

第一辑

贵州省公安厅公安史资料
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1986、6

编 者 的 话

为了继承和发扬我省人民公安保卫工作的光荣传统，借鉴历史经验，更好地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编辑出版《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黔东特区保卫工作》专辑。

一九八二年，省厅公安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根据中央公安部召开的全国第8次公安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会议精神，与铜仁地区公安处和沿河、德江、印江、松桃县公安局共同组织力量，广泛征集本专辑的有关史料；一九八三、八四年又多次进行了考证、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省厅和铜仁地区公安处史志办共同编写了本专辑的资料长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黔东特区保卫工作》和《黔东特区保卫组织机构概况》、《黔东特区保卫工作大事记》、《黔东特区英名录》。

本专辑的史料征集工作得到湖南、四川、湖北省等公安机关和省内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之处，希读者指正。

一九八六年六月

序　　言

黔东特区革命根据地，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湘鄂川黔红色苏区的重要组成部份，是贵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天辟地第一次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它位于贵州东部，即黔东，与湖南、四川省交界，山岳连绵，交通闭塞，离省会贵阳四百余公里。当地广大人民深受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残酷压榨，生活极端贫困，有强烈的革命要求。早在北伐战争前夕，贺龙同志曾多次率部进入黔东铜仁驻兵建政，情况熟悉，老关系多，在群众中有深刻的影响；一九三二年以来，多次发生饥民以“灭兵、灭款、灭捐”反抗官府为宗旨的“神兵”暴动；各军阀之间勾心斗角，王家烈鞭长莫及，反动统治基础较为薄弱；这些都为建立根据地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

黔东特区的创建，标志着湘鄂西中央分局领导下的工农武装革命斗争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使红军摆脱了困境，得到了发展、壮大，也是创建湘鄂川黔边大的苏区计划的一个阶段性胜利。同时，为二、六军团的胜利会师提供了条件，使红六军团从一九三四年八月自湘赣苏区西进之后，能有目标地向黔东苏区转移，寻找红三军会师，并在会师后得到一个休整补充的落脚点。而红六军团与红三军的会师，又为红三军补充了军政干部，使红军整个部队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这个阶段，初步认识到“左”倾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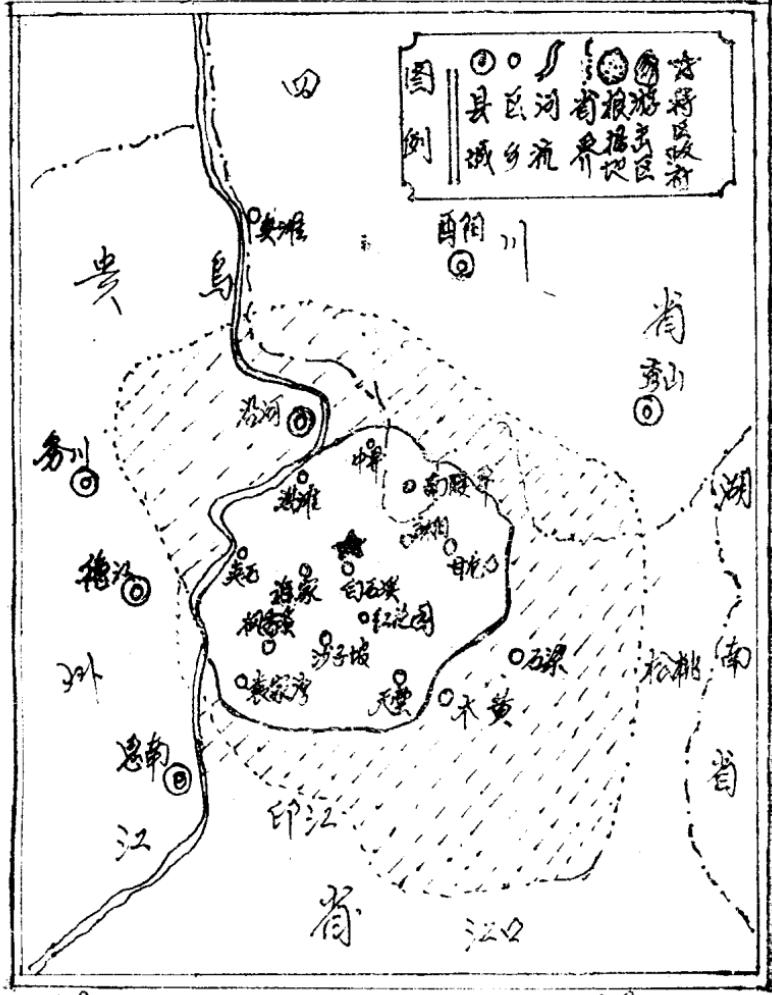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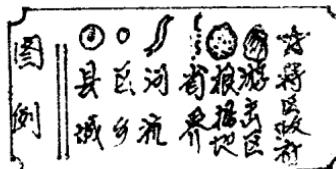
误对红三军的危害，停止了“清党”、“肃反”运动，恢复了党团组织和政治机关。所有这些，为继续开辟湘鄂川黔根据地并使之不断巩固发展奠定了基础。

随着革命政权的创立，贵州历史上诞生了第一个人民民主专政机构——黔东特区政治保卫局。它颁布了一系列镇压反动阶级，保护人民权利的政策、法令、条例，在湘鄂西中央分局和特区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积极开展了保卫政权、锄奸反霸、土地革命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为巩固和建设苏区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也积累了经验。黔东特区保卫工作的经验和光荣传统，是我省公安战线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要把革命先辈留下的精神财富，传给子孙后代，为我省公安战线建设一支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队伍做出应有的贡献。

黔东特区形势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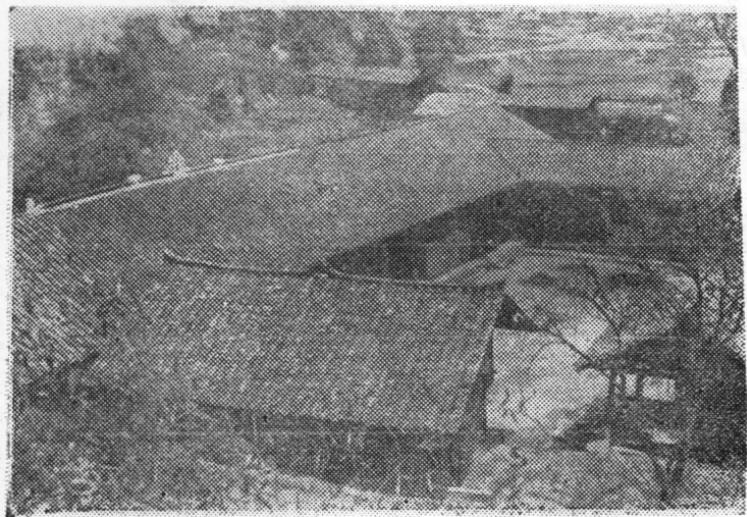
108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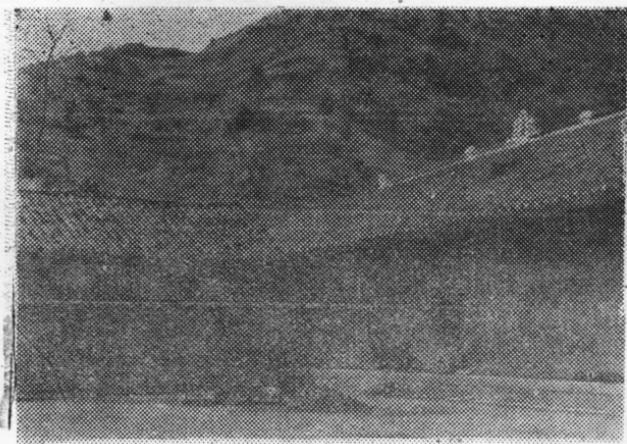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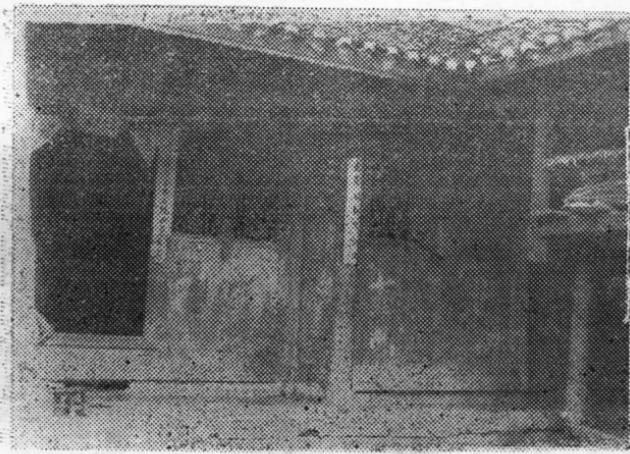
109



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沿河县白石溪土地湾）



保卫局办公旧址



黔东特区政府囚房



黔东特区副主席

后期保卫队领导人

——陈正国

张忠考——

出席黔东特区政府
成立大会的德江县
张家湾区代表、乡
自卫队负责人。



目 录

中国工农红军的任务和纪律	(1)
革命委员会政治纲领及组织法草案	(2)
工农自卫队的任务及章程	(6)
乡苏维埃	(8)
黔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决议案	(15)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接受中央指示及五中全会决议的决议	(31)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向中央的报告	(53)
中共中央给湘鄂西中央分局的信	(72)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黔东特区保卫工作	(80)
第一章 黔东特区的创建	(80)
第一节 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诞生	(80)
第二节 黔东特区的保卫机构	(82)
第三节 停止了“清党”、“肃反”运动	(84)
第二章 黔东特区的保卫工作	(86)
第一节 保卫苏维埃政权	(86)
第二节 肃清内部奸细	(87)
第三节 维持地方治安秩序	(88)
第四节 保卫土地革命	(90)
第五节 侦察敌情传送情报	(92)
第六节 配合红军打给养筹粮饷	(94)

第七节	配合红军打击敌人	(95)
第三章	黔东特区保卫工作的经验	(97)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群众路线	(97)
第二节	纪律严明 执行政策	(100)
第三节	重视证据 区别对待	(102)
第四章	黔东特区保卫工作的深入与发展	(105)
第一节	迎接红六军团入黔	(105)
第二节	掩护红军主力转战湘西	(107)
第三节	黔东苏区人民的英勇斗争	(108)
黔东特区政治保卫局组织机构概况	(114)
黔东特区保卫工作大事记	(119)
黔东特区英名录	(130)
依靠群众是黔东特区保卫工作的基本经验	王怀勋(133)
“恶狐”钻进玛瑙洞，军民奇袭显威风	宋淇	(145)
逃亡地主伏法记	宋淇	(150)
挖掉敌人“三只眼”	宋淇	(155)
红三军创建黔东苏区	樊哲祥	(160)
坚持战斗在黔东	段苏权	(167)
访问卢仁怀同志记录	(171)
访问池恒昌同志记录	(174)
访问宁绍卿同志记录	(176)
访问张中考同志记录	(180)
访问任修福(女)同志记录	(182)
后记	(184)

中国工农红军的任务和纪律

我们中国工农红军，就是苏维埃政府的军队。也就是工人、农民自己的军队。红军的任务就是为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政权而战争；为了土地归农民而战争。因此红军完全拥护工人、农民自己的利益。

红军的纪律：第一、不拉夫、不扣船，请人带路、雇船渡河，均重给工资。第二、不筹饷、不派捐、不收税，不要民众办招待。第三、除了没收豪绅地主粮食财产给群众和供给军用外，红军不拿工人、农民的一针一线，坚决反对白军和土匪领袖焚烧房屋抢劫民众财物的办法。第四、借了门板、稻草、锅碗要还原处，损失了要赔偿；我们驻军的人家，老百姓吃我们的饭。第五：不进人家的内房，坚决反对白军中调戏和强奸妇女的现象。第六、保护商人营业，保护商船和行商，买卖按照时价。第七、保护学校教员、学生及一切文化机关与祠堂庙宇。第八、保护邮政局和邮差的安全。第九、不乱杀人，除了为群众所深恶痛绝的官吏、豪绅外，绝对不逮捕和杀戮工农群众。第十、解除了武装的白军官兵，发给路费回家。并且保护军阀军队中下级军官及士兵的家属财产。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政治部

五月十一日印

革命委员会政治纲领及组织法草案

革命委员会纲领

某某县某某区某某乡工农兵群众，因为受不了帝国主义军阀官僚豪绅地主的压迫，我们要实行工农民主的苏维埃革命。因此于×月×日开工农兵群众大会，选举×人组织革命委员会，并决议斗争的行动纲领十二条，以求得我们工人农民初步的利益与解放。兹将斗争纲领列下：

- (一) 分田。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由雇农、贫农、中农平均分配，永远不纳租税。
- (二) 分粮。没收地主的粮食，分给没有饭吃的人民吃。
- (三) 取消捐税。取消一切苛捐杂税，解散税收机关，惩办税收人员。
- (四) 抗债。取消一切高利借贷，穷人不还富人钱，焚毁借据契约。
- (五) 肃反。逮捕和惩办土豪劣绅官吏，及破坏工农革命之反革命分子。
- (六) 增加工资。增加工人工资，改良工人和学徒待遇。
- (七) 释放犯人。释放被国民党政府拘捕的一切犯人。
- (八) 武装自己。组织工农自卫队，保护身家，组织红军，消灭敌人。

- (九) 优待红军。优待红军及其家属。
- (十) 联络士兵。联络国民党军队士兵，举行士兵暴动，参加苏维埃革命。
- (十一) 组织群众。保护工人、农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教之自由，帮助雇农工会、农民协会之发展。
- (十二) 组织苏维埃政府。准备召集工农兵大会或代表会议，成立工农民众之民主政权。

革命委员会组织法

一、总则

- (一) 在某一地方，工农群众斗争已经发展到武装的阶段，即可建立革命委员会为革命斗争的领导机关。
- (二) 革命委员会，是革命的政权机关，不容许国民党官吏、区长、乡长、豪绅混入。
- (三) 革命委员会，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不容许地主富农参加。
- (四) 革命委员会，是民主的机关，各委员要由工农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公举。如果委员不为自己的工人农民阶级谋利益，群众可以随时撤销他的职务。

(五) 革命委员会要为实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土地法、劳动法、经济政策等法令而斗争，规定当地斗争的具体行动纲领。

(六) 革命委员会，可直接组织红军、游击队及自卫队和~~政治~~保卫队。

(七) 县、区革命委员会应组织监狱及保卫队，有处决反革命分子之权。乡革命委员会可逮捕豪绅反革命分

子，经过工农群众大会，亦有处决反革命罪犯之权。

(八) 革命委员会之产生方法有两种：(1)由当地的共产党、青年团、工会、农协各团体开会选举出来。
(2)由当地工农群众开大会选举出来。

二、组织系统

(九) 革命委员会分乡、区、县、特区等级。
(十) 乡革命委员会，举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内设主席一人，自卫队队长一人。

(十一) 区革命委员会、举委员九人至十一人。内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设土地部、肃反部、自卫队区队部。设政治保卫队十人至十五人。

(十二) 县革命委员会，举委员二十一人至三十人，内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土地部、劳动部、经济财政部、肃反部、文化宣传部、军事部、秘书处各部。设政治保卫队三十人。

三、任期

(十三) 革命委员会，是临时的政权机关。负筹备组织苏维埃之责。从其成立日起，乡革委至多不得过一个月，区革委不得过两个月，县革委不得过三个月。

四、纪律

(十四) 为巩固革命的政权，特规定纪律如下：

- 1、不准有反心、泄露机密、勾结敌人，犯者处死刑。
- 2、不准抢掠工人农民的财产，如犯者处死刑。
- 3、不准借公报私，仇杀工人农民，如犯者重罪。
- 4、不准强奸妇女和放火，犯者重罪。
- 5、不准侵吞公款，犯者重罪。

(十五) 经费的收入和支出：

- 1、不准派工人农民的款，不准征收粮食油盐；
- 2、经费从没收地主豪绅财产中，开支一部分；
- 3、每月要有决算公布。

(十六) 各级革命委员会之责任权限及办事细则另外规定。

湘鄂川黔边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秘书处

1934、6、23日印发

工农自卫队的任务及章程

一、总则 (一) 工农自卫队，是工人、农民保护身家生命的自卫的军事组织。(二) 工农自卫队是工人和农民的阶级武装，不容许地主、富农参加。(三) 工农自卫队系自愿的组织，但经当地工农群众大会自己决议可以决定，从十六岁至四十岁之男子均须参加。(四) 工农自卫队只在本乡服务，防御、消灭敌人的进攻，及保护革命区域，并不抽调强迫参加红军。服务、放哨、守卡、操练、均以不妨碍农时，不耽搁做活为原则。

二、任务 (五) 工农自卫队之任务区分如下：1. 配合红军进攻反革命军队，消灭敌人；2. 防守要道要卡；3. 盘查行人，严防奸细；4. 断绝敌人粮食及交通；5. 建筑碉堡工事。

三、组织系统 (六) 组织系统分为——班——分队——中队——大队——区队——支队——纵队。各级列等如下：(七) 每乡设一中队部，一一中队分三个分队，分队分三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每中队共五十至一百人。三个中队设一大队部，辖一百五十人至三百人，归区队部管辖。(八) 每区设一区队，辖三个以上的大队，共五百人至一千人；三个大队以上设一支队部，辖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归县总队部管辖。(九) 每县设一总队部，管三个以上支队，辖五千至一万人。

四、纪律 (十) 自卫队是军事组织，应该训练军事